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2 股。
-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满足《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关于金控牌照设立的要求，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 50%。为满足金控牌照设立条件，公司拟定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2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7,129,72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25,237,185 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进入转股期，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二、股东提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理由

不适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三、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1.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是 1,679,459,372.93、2,967,503,979.87、4,148,320,304.70 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每股送转比例是 52%，不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57.1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其最近两年同期净

利润应当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之规定。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 50%。为满足金控牌照设立条件，公司拟定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为满足监管关于金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非控股股东提议，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表决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此公告前 3 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后 3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即无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经征询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对公司股票均无增减

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53,297,80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除此之外，在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拟由4,227,129,727增加至6,425,237,185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四）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满足《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关于金控牌照设立的要求，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